

# 最新扶贫项目转借合同(实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扶贫项目转借合同篇一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要按照依法确定权力、科学配置权力、制度约束权力、阳光行使权力、合理监督权力和严惩滥用权力的要求，以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目的，以规范“三资”经营管理为关键，以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体系、提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完善民主监督和审计监督机制为重点，形成制度健全、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手段先进的管理体制和长效机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增加，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针对全省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清理整治发现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制度体系

（一）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财务管理方面应当建立健全以财务收支预决算、财务收支审批、采购和销售业务、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干部补助、集体用工、现金和银行存款、出借资金、有价证券等为主要内容的资金管理制度，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福利和奖金发放、举债与清偿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体负债管理制度，以对外投资、投资收益、对外投资责任追究等为主要内容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以土地补偿费、集体收益、收益分配等为主

要内容的集体收益管理制度，以财会人员聘用、财会人员岗位责任、财会人员交接等为主要内容的财会人员管理制度，以财务收支审核（审批、审核）单、财务票据保管与使用、电算化、财务会计报表、重大财务事项集体决策和财务档案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管理制度。

（二）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体资产管理方面应当建立健全以资产登记、明晰资产产权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体资产产权管理制度，以产品物资购置、保管、使用、出入库验查等为主要内容的产品物资管理制度，以固定资产购置、保管、使用、折旧、淘汰、对外投资等为主要内容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以应收款、内部往来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体债权管理制度，以资产评估、资产承包（租赁）、资产收益、出售资产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体资产经营与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制度，以资产报告、资产清查和责任追究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体资产管理责任制度。

（三）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资源管理方面应当建立健全以明晰集体资源权属、界限、面积、位置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体资源登记制度，以承包经营项目民主评估、公开协商、公开竞价或招投标和承包合同签订、登记、鉴证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体资源承包制度，以承包合同兑现、承包合同公开、承包合同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纠纷调解等为主要内容的承包合同管理制度，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备案（登记、审批）、流转土地使用监督等为主要内容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领发放、合同档案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管理制度。

（四）健全完善农村民主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三资”管理方面应当建立健全以民主决策、“两议一委”（党员议事会、村民代表议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体“三资”民主管理制度，以“一把手”（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

负责、公开方法、公开时间、公开内容、群众意见收集评议整改和公开档案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体“三资”管理公开制度，以民主评议等为主要内容的集体“三资”管理人员考核制度。

## 二、提升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

（六）改善农村会计电算化。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全面实行电算化管理，并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息化平台对接。要配置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采用农业部认定或监制的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标准的农村财务会计电算化管理软件，应用电子技术替代人工记账、算账、报账。要建立完善电算化操作规程，明确操作人员岗位职责，科学设置管理权限，充分利用软件功能，保障计算机操作规范、系统数据安全、数据备份可靠、档案管理完善、电算化软件升级与设备更新及时、运转高效。

## 三、规范农村集体资金管理

（八）规范农村集体财务收支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直接经营项目要不断挖掘潜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尽可能扩大生产服务能力，保障集体直接经营收入稳定增长。要强化发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产、资源项目的承包、租赁合同管理，及时组织承包、租赁合同的兑现，防止形成长期欠款。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等补助收入要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乡（镇）等确定的支付额度直接拨付集体经济组织账户，严禁任何单位以任何方式截留、挪用。对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要加强监管，防止集体收入流失。要严格控制直接经营项目费用，降低生产服务成本，提高收益水平。要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减少人员经费支出，条件成熟的地方，应当在不打乱资源界限、不合并核算单位的情况下实行村组合并，提倡农村党的组织、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干部交叉任职，除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会计领取常年补助外，其他村干部应按规定领取误工补贴，干部补助标准、补助方式要由村民代表会议决定。要严格控制其他支出，切实落实取

消村级招待费的规定。各项支出应当有具体用途说明和明细支付情况。严禁乱发补助、福利、奖金；严禁超限额订阅报刊，严禁将村级组织招待费转嫁给村办企业或其他组织，严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费用转嫁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九）规范农村集体收益分配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筹集的资本，依法享有经营权，应当充分利用存量资本，不断提高资金利用率，提高生产服务效率。要加强对公积公益金的管理，特别是对集体获取的土地补偿费以及拍卖荒山、荒丘、荒滩、荒沟的收入应当及时作增加公积公益金的账务处理；公积公益金应当主要用于发展集体经济，也可以用于集体福利等公益设施的建设，严禁用于支付干部补助、修建办公场所、购置非生产性车辆等，严禁用于贷款抵押、担保和偿还村级债务。集体收益的分配要保障成员收益权，按照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分配前应当编制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要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乡

（镇）政府审核备案后执行。已经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地方，要探索建立新的收益分配制度，让群众享有更多的改革红利。

（十）规范农村集体债务管理。要认真清理核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实事求是地按发生的时间、数量、经手人、证明人等情况分类造册，报乡（镇）政府备案，并依据相关政策积极化解各类债务。要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严禁举债兴办公益事业，严禁举债用于村级支出，严禁以任何名义从金融机构贷款或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严禁村干部以个人名义为集体借债不入账的行为。对未履行正常程序和村干部私自借入的新债，由借款人承担责任。各级农经主管部门要密切监控村级债务，评估村级债务带来的风险，预防和控制债务引起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变动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制止乡村发生新债务的政策规定。

#### 四、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十一）规范农村集体资产日常管理。清产核资是加强农村集体资产日常管理的有效措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定期开展清产核资，保障集体资产底子清晰、分类明确。要完善集体资产购置程序，实行民主决策、公开购置、监督到位。要用好资产账簿，动态管理资产；及时组织资产清查，确保集体资产安全完整。要强化债权管理，严格控制债权核销，及时清理债权。要规范集体资产处置与产权流转事项，科学合理进行评估，严格集体资产处置程序，实现保值增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使用财政资金在农村新建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设施、购置的设备，应当由村级组织管理和使用的资产，要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核算、管理、经营。

（十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科学合理的鉴定成员、清产核资、明确债权债务、量化资产、设置股权、分配收益等；要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推进产权进场交易。对用电、用水、环境卫生、文化教育、道路设施等集体公益性资产要明确管理责任，做好维护保养，保障正常运转使用。对生产经营、技术指导、提供服务等使用的经营性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要认真做好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兑现工作。要及时依法处理资产承包经营纠纷，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集体资产或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交纳承包费的，除补交承包费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合同规定收取违约金；对违约情节严重的承包者，经农村承包合同管理机关或仲裁机构裁定，可以解除承包合同；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使用集体资产的承包者，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集体统一经营的资产要明确目标责任，健全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确保集体资产安全完整、不断增值，确保集体收入不断增长、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壮大。

## 五、规范农村集体资源管理

（十三）规范农村集体资源日常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

做好资源登记工作，明晰数量、分布状况、利用情况。资源的租赁、发包要依法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经济有效原则。家庭承包地要登记确权到户；集体预留机动地采取招标方式承包的，一般一年一承包，承包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严禁非法延长机动地承包期限；其他资源要依据不同类型依法确定承包期限，维护承包合同的效力，确保承包合同依法履行。县、乡、村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承包事项的批准与合同的签订、鉴证、备案、登记、兑现、变更和证书发放及合同档案管理工作，准确掌握集体资源经营情况，特别要按合同约定时限组织兑现，确保集体承包收入及时、足额登记入账，防止合同长期不兑现、集体收入长期不入账。

（十四）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要认真落实《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中办发〔2014〕61号文件），鼓励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委托、代耕等多种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或阻碍农户流转土地，严禁截留、扣缴流转收益，严禁受托方超越承包方的授权擅自增加或变更流转事宜，严禁乡（镇）政府或村级组织出面租赁农户承包地再进行转租或发包，严禁以定任务、下指标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严禁借流转改变土地农业用途。县、乡、村要按照各自职责重点做好有关流转事项批准和流转合同的签订指导、鉴证、备案、登记等工作，特别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做好农户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审核审批。要探索建立健全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分级备案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五）依法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要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严格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要依法受理调解仲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拖延。提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通过乡村调解解决，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村级调解组织的作用，使大多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纷调解仲裁结果的执行。

## 六、规范民主监督机制

(十六) 完善民主监督。要把维护农民经济上的物质利益与政治上的民主权益结合起来，扎实推进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健全议事协商、强化监督为重点，健全完善农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重大事项应当实行民主决策，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民主决策的基本组织形式是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决策的事项会前要向村民公告，会后要及时公布表决结果，决定事项的实施情况要向村民公布。村务监督委员会是村级民主监督组织，成员要按照规定程序产生，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和撤换，除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村党组织成员或党员担任外，农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村会计、村文书不得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民主理财小组，现任干部不得兼任民主理财小组组长。民主理财小组要按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规定开展民主理财活动，重点监督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有关决议以及财务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集体收支事项的真实性，否决不合理开支；村民有权对本集体的财务账目提出质疑，有权委托民主理财小组查阅、审核财务账目，有权要求有关当事人对财务问题做出解释。村党组织要发挥核心作用，全方位履行监督职责。

## 扶贫项目转借款合同篇二

投资人一:姓名:

投资人二:姓名: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v^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甲乙双方合作投资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投资

项目总投资额为万元，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出资万元，占总额的\_\_%；乙方出资万元，总额的\_\_%。

##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投资项目债务先以共有财产偿还，共有财产不足偿还时，以出资额度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 第三条事务执行

### 1. 甲方负责事务：

(1) 执行项目的日常管理事务

(2) 门店陈列设计、品牌优化、产品采购、销售政策、人员培训和财务管理

(3) 行使其作为项目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 2. 乙方负责事务：



(1) 门店日常营运、人员管理和销售服务等工作

(2) 行使其作为项目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6. 共同投资事务下列事项需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 投资人转让共同投资项目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 第四条投资的转让

1. 共同投资人不得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

#### 第五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 共同投资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 合同签订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或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十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出投资项目处理。

2、投资人私自以其在约定共同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出投资项目处理；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营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导致合作项目无法继续经营的，应对其他合营人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扶贫项目转借款合同篇三

甲方：\_\_\_\_\_ 有效身份证号码：\_\_\_\_\_入股合作协议书。

乙方：\_\_\_\_\_ 有效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事宜并由甲方以其名义受让\_\_\_\_股权，并作为发起人参与（暂定名，以下简称“\_\_\_\_\_”）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出资方式

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的创业计划，并认同其市场前景，拟投入风险资金与乙方共同创业。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 )为项目投资主体。

甲方以风险投资方身份向乙方提供经营公司的出资总额(以下简称“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整，其中，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出资\_\_\_\_\_ 整，占出资总额的\_\_\_\_\_ ;乙方以负责项目市场经营管理作为出资资本，占出资总额的\_\_\_\_\_ 。

各方一致同意，参与公司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公司股份股本总额比例为：甲方 ， 乙方 。

公司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 第二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 第三条 事务执行

1. 共同投资人委托乙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5. 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于\_\_\_\_\_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 第四条 投资的转让

2. 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 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第五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3\_\_\_\_\_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需根据运营情况继续合作经营投入，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另每月付予乙方作为项目市场经营管理人工资作为酬劳。工资金额由双方

商协。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扶贫项目转借款合同篇四

( ) 与 ( ) 就 招标项目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 ( )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主体方负责 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参加方负责 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招标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六、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公章：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扶贫项目转借款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拥有良好的资本运作能力和强劲的市场开拓能力，乙方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根据《公司法》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开发武汉博震大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武汉博震大康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博震大康)为大康集团总部及国际显示器广场项目的开发投资主体。

2、甲、乙双方通过对博震大康公司的控股，获得震大康集团总部及国际显示器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权，通过博震大康公司向甲、乙双方分配股东收益的形式，实现甲、乙双方预期的投资收益。

3、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签署公司章程，并由乙方开始办理博震大康公司组建手续。

1、公司博震大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在博震大康公司出资比例为：甲方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乙方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博震大康公司注册成立时，甲、乙双方必须按以下约定向博震大康公司的帐户支付资金。甲方应200x年x月x日前将人民币5000万元支付至博震大康公司帐户；乙方应xx年x月x日前将人民币5000万元支付至博震大康公司帐户。

3、以上各方如不能按上述约定时间足额注入资金，则视为该违约方对于其在博震大康公司中的相应比例的股权自动予以放弃，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或股东之外的他方办理股权转让的手续。

4、甲、乙双方须按照各自在博震大康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承担大康集团总部及国际显示器广场项目的投资总额。经甲乙双方股东同意，博震大康公司也可以自行筹措大康集团总部及国际显示器广场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房地产及房地产项目相关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策划；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1、博震大康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x名董事，乙方推荐x名董事。在董事会中，由甲方董事出任董事长，乙方董事出任副董事长。在项目公司中，乙方推荐总经理人选，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人选；乙方推荐财务总监人选，甲方推荐出纳人选，上述人选由董事会聘任。

2、博震大康公司工程管理人员原则上从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中选派。双方派往博震大康公司中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管理。对不能胜任和违纪人员，项目公司有权辞退。

3、博震大康公司的利润分配，按会计年度结算。博震大康公司因经营武汉博震大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取的全部投资收益，按照甲、乙双方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依法分配。

4、甲、乙双方承诺，博震大康公司投资收益如用于股权分配以外的用途，需经董事会决定后，报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5、凡涉及博震大康公司的具体事项，均以博震大康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与乙方共同制定公司博震大康利益分配的方案，交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

(3)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与甲方共同制定博震大康公司利益分配的方案，交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

(5)严格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义务。



(2) 乙方借助其房地产开发经验，在合作建设期内，取得相应的税收优惠；

(3) 土地招拍挂定金和摘牌后第一笔土地款由甲方出资80%，乙方出资20%，但乙方应不迟于3个月内(代垫之日起)将由甲方垫付的土地款归还甲方。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是以第六条约定的内容为合作前提和基础，如果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时，则另一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终止执行协议，违约方按本协议履行赔偿责任。

3、由双方确认的因素造成博震大康公司无法履行责任，仍可能构成终止本协议的理由。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所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或者虽可以预见，但不可避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战争、起义、兵变、社会动乱或动荡、破坏活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协议时，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终止协议，履约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不承担违约责任。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并出具公证部门的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4、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以上，并

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项下有关各方的义务。当本协议因此被终止时，各方应公平合理地处理相互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xx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合同义务外，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其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承担其他的合同义务。

1、没有或延迟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构成对这种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也不构成对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一项或其一部分不得限制进一步行使这种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年 月 日